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34號

原告 展揚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娟

被告 晨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  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00000000000號帳戶」記載，均應更  
正為「00000000000號帳戶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00000000000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0  
00000000000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「00000000000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0  
00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  
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  
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  
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  
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